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 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媒体报道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宣传部部长刘凯透露，如意科技计划将近年来收购的所有境外资产及相关国内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请说明刘凯是否向媒体透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备的相关细节，并自查公司相关知情人是否严格遵守了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关于信息保密和公平披露的要求。**

经自查，如意科技宣传部部长刘凯并非山东如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知情人，相关知情人也未向刘凯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细节。

经向如意科技宣传部部长刘凯核实，2月13日，山东如意公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后，曾有人电话向其咨询，刘凯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告相关内容进行回答，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细节并不知情。

公司自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就高度重视信息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贵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关于信息保密和公平披露的要求，严格控制知情人数量，停牌前公司股票无异常波动。

**问题二、媒体报道了你公司本次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拟注入资产的范围以及金额，请说明是否属实，你公司是否违反了信息披露保密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媒体报道的山东如意本次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拟注入资

产的范围及金额未经公司确认，且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不相符。

公司没有违反信息披露保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等公告中以列举的方式披露了部分拟注入海外资产的所在国别，并未透露具体资产范围及金额。公司未向相关知情人以外的其他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范围及金额。

**问题三、媒体报道称知情人士表示“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再次重组应该很快会展开”，请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有此计划，是否存在其他与资产重组有关、且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公司已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中承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没有进一步的重组计划，不存在其他与资产重组有关、且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